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28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绍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长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丽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3,816,790.23	4,336,863,776.47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3,232,392.28	2,861,502,895.24	9.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59,811.87	328,250,550.85	39.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3,783,138.27	2,399,905,466.70	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529,497.04	409,656,174.63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840,017.56	399,583,902.54	2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27.18	减少1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4	1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4	1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2,801.66	-12,485,542.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64,640.74	45,144,61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81,692.92	4,649,229.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027.70	-172,00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113,017.16	-9,446,817.30	
合计	28,791,487.14	27,689,479.4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4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014,080	37.26	152,014,0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	152,014,080	37.26	152,014,080	无	0	境外法人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83,838	5.61	22,883,8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0,001	4.43	18,080,0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001	3.68	15,008,0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5,233	0.6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	0.5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905	0.35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0,000	0.32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16,800	0.2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5,233	人民币普通股	2,745,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	人民币普通股	2,024,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905	人民币普通股	1,437,9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8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686	人民币普通股	672,68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350	人民币普通股	670,35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9,203	人民币普通股	659,203
中欧基金-建设银行-平安人寿-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2号资产管理计划	601,101	人民币普通股	601,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卓军、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30,104,384.20	1,363,655,685.33	-31.79%	主要系报告期内进行购建资产、利润分配、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329,634,179.29	206,094,377.31	59.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票据增多，同时为提高票据利用效率，改变票据管理方式，即不再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而是通过把票据质押给银行，然后再开新票据给供应商，因此导致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194,304.04	12,083,313.60	125.06%	主要系珠海景旺支付参与竞拍土地保证金所致
存货	491,642,495.09	341,780,197.59	43.85%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以及寄售客户与DDU客户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321,889.36	2,089,920.96	1972.90%	主要系报告期江西景旺二号厂房建设工程投入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677,098.43	429,899.99	57.50%	主要系产线升级改造淘汰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942,241.93	6,628,525.23	80.16%	主要系报告期龙川景旺外墙装修、车间改造及净化工程费用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98,361.43	14,021,796.82	656.67%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设备采购、改造工程项目的预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695,309.73	81,619,268.68	-99.1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14,998,577.57	168,587,613.38	86.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票据利用效率，改变票据管理方式，即不再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而是通过把票据质押给银行，然后再开新票据给供应商，因此导致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79,009,229.62	49,332,794.06	60.16%	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提高，进而使得期末未交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015,452.20	25,426,964.70	-37.0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了上市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所致
长期借款	-	148,381,161.19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已偿还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计划，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8亿元，用于“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投资建设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项目计划总投资13.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竞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南水大道东南侧宗地（宗地编号GL-2017-0018），宗地面积为157380.91平方米，出让价款为52,879,986元。2017年10月19日，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日期：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孔英、何为、罗书章及董事卓军、赖以明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标的及标的额：坐落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南水大道东南侧编号为GL-2017-0018号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52,879,986.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产业园区建设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52,879,986.00元竞得坐落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南水大道东南侧编号为GL-2017-0018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景旺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4GL-2017-000022）（以下简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为编号GL-2017-001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用地面积157380.91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南水大道东南侧。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号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1、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用地；

2、建筑总面积220,333.27（计容）平方米；

3、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不低于且不等于1.40；

4、建筑密度不低于30%；

5、绿地率不高于20%。

6、地块建设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第二十四项“信息产业”项目中第23小项“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为主，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途的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三）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以下规定执行：

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11,016.66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四）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五）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六）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取得的宗地使用权可以为子公司珠海景旺的园区建设、生产提供土地资源；

（二）购买出让宗地使用权能够满足珠海景旺生产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购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工建设及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将被出让人收回或承担违约金等责任。

（二）土地开工建设需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3日

至2017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17/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11月12日或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回执）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3:00至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传真：0755-83893909

邮箱：stock@kinwong.com

联系人：黄恬、覃琳香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回执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会类别：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涂改即视为废文；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填写签署后于2017年11月1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电话：0755-83892180，联系人：黄恬、覃琳香、程一鸣；传真：0755-83893909；邮箱stock@kinwong.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项选择视为废票。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公司2016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11,8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西丽支行”）；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分别在中行深圳西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3668251835	1,051,968,120.00	-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1068513706	-	121,638,382.57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22001427085	-	37,704,133.34
合计			——	1,051,968,120.00	159,342,515.91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51,968,120.00元，加上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3,000.00元，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64,101,120.00元。

注2：截至2017年9月30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753668251835已销户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55,459.78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7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24,272.18万元，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均已到期。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9,342,515.91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15.15%，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八、上网公告附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723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05,196.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9,93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7年1-9月使用：40,210.69； 2016年使用：8,082.17；2015年及以前使用：41,644.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62,194.82	74,120.68	74,120.68	62,194.82	-11,925.86	2018 年 3 月（注1）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3,085.54	6,803.95	6,803.95	3,085.54	-3,718.41	2019年2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272.18	24,272.18	24,657.14	24,272.18	24,272.18	24,657.14	384.96	不适用
合计			105,196.81	105,196.81	89,937.50	105,196.81	105,196.81	89,937.50	-15,259.31	——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2012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公司2016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03月31日。

注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4,272.18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24,657.14万元，多出384.9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不适用	18,654.28	-2,963.65	11,005.95	22,345.23	19,788.48	50,176.01	是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不适用	1,104.07	不适用	不适用	86.72	622.40	709.12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58.35	-2,963.65	11,005.95	22,431.95	20,410.88	50,885.13	——

注：“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于2018年03月31日建设完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16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345.23万元，已超过预期达产后的年效益18,654.28万元。2017年1-9月该项目实现效益19,788.48万元。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海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7,608,488.70	2,917,935,408.44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306,679.67	1,082,973,228.46	5.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053,179.08	31.99%	1,962,886,881.90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06,418.81	61.54%	71,791,614.79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66,798.30	51.10%	66,496,318.52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5,924.71	96.59%	-40,729,692.53	7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61.90%	0.88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61.90%	0.88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40.00%	6.44%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7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8,804.15	主要为公司参股企业珠海横琴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分回投资收益6,478,804.15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95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14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1.59	
合计	5,295,29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45.23%	36,725,000	36,725,000	质押	17,259,402
孙昀	境内自然人	4.68%	3,800,000	2,850,000	质押	2,792,320
阎永平	境内自然人	3.79%	3,080,000	924,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46%	2,000,000	2,000,000		
田锁占	境内自然人	1.97%	1,600,000	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1.48%	1,203,950	0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13,000	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0	0		
廖国美	境内自然人	1.08%	880,000	0		
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784,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阎永平	2,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000
田锁占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张蕾	1,203,9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950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00
崔晓路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孙昀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廖国美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000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700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220,359,487.39元，增幅53.62%，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储备资金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463,480,385.52元，增幅37.72%，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48,600,422.29元，增幅97.52%，主要为业务增长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70,547,073.90元，增幅71.02%，主要为保证金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45,000,000.00元，增幅112.50%，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280,000,000.00元，增幅1581.92%，系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7）在建工程：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21,699,986.60元，增幅61.56%，为建艺工业园开工建设所致；

（8）短期借款：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705,000,000.00元，增幅57.09%，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增加补充经营资金所致；

（9）应付票据：与2016年末相比减少62,237,000.63元，减幅86.48%，主要是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10）应付账款：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280,861,931.21元，增幅67.00%，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11）预收款项：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54,892,662.97元，增幅158.1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与2016年末相比减少1,767,406.81元，减幅33.75%，主要是支付上年度绩效薪酬所致；

（13）应交税费：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46,792,391.44元，增幅78.49%，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14）其他应付款：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93,222,723.68元，增幅760.34%，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578,790,315.81元，增幅41.82%，主要由于公司装饰业务与建材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530,223,520.29元，增幅44.16%，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3）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减少6,967,322.90元，减幅36.68%，主要是“营改增”所致；

（4）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33,190,940.33元，增幅111.00%，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14,072,190.74元，增幅73.48%，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净增加11,660,469.13元，主要由于公司参股企业珠海横琴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分回投资收益6,478,804.15元以及前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

（7）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减少264,484.61元，减幅38.37%，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减少1,049,047.27元，减幅60.7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147,037,822.17元，增幅78.13%，主要是公司业务回款情况好于上年同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净增加109,847,434.87元，增幅23.51%，主要是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与2016年同期相比减少426,747,273.70元，减幅40.37%，主要是减少上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47.75	至	11,515.32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5.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建筑行业大环境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海云
2017年10月27日